**2025年度报考国家医师资格考试**

**单位备案承诺书**

本单位承诺：所上报的拟申请报考2025年度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人员，确在本机构试用或工作，所出具的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或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内容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一切责任，并接受相关单位的处理结果。

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 日期：

单位公章：

法人（负责人）联系方式：